《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浙人社发〔2023〕61号）下发后，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社保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标准，我们认为有必要进行转发并对省裁量基准未涵盖到的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所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制定。

二、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浙人社发〔2023〕61号）

（二）制定《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三、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实施时间

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政策法规和调研处

 2024年3月21日